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請參考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買方」)、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及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UBS AG(香港分行)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買方及其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以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非另有定義，本聯合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的定義具有相同的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公告所載，要約人及本公司計劃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該公告之日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晚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目前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綜合文件及將收錄於綜合文件內有關本公司的若干資料。除其他內容外，綜合文件將包含數個由第三方出具的報告，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報告、買方及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報告、獨立財務顧問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有關第三方已向要約人及本公司表示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必要的盡職調查工作以完成其等的報告。此外，更多時間須用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1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進行審閱。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同意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並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綜合文件連同有關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相關接納文件寄發時將再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李東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李東生
主席

承董事會命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李東生
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買方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即李東生先生、杜娟女士、米昕先生、劉樂飛先生及鄒文超先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李東生先生、杜元華先生及熊燕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楊安明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

買方董事連帶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信息(有關本集團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董

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要約人董事連帶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連帶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僅有關本集團的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僅就董事所發表的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